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李荣融就《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文章来源：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2005-04-15

### 李荣融就《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日前公布了《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李荣融就《暂行规定》出台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问：2003年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公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3号令），现在又共同出台了《暂行规定》，请您介绍一下这个《暂行规定》出台的有关背景情况。

答：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有进有退的方针，着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同时，通过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此过程中，企业国有产权向企业管理层转让也成为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实现形式。作为一种改革探索，这种形式对于调动企业管理层的积极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少国有中小型企业通过改制重新焕发了生机与活力，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但近年来我们也发现，在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自卖自买，暗箱操作；有的以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为其融资的担保，将收购风险和经营风险全部转嫁给金融机构和被收购企业；有的损害投资者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发了一些不稳定因素等。为此，我们在3号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暂行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按照中央确定的方针，在做强做大国有大型企业的同时，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二是确保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这既是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也是保护企业管理层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记者问：我们注意到，3号令规范的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也就是说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的转让也应在其规范范围之内，而且2003年底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96号文）中对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也做出了相关规定，请问《暂行规定》与3号令和96号文是什么关系？

答：2003年12月，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我们研究制定了3号令。正如你刚才所言，从规范对象看，凡企业国有产权对外转让的，包括向管理层转让，均为3号令的规范范畴。也就是说，3号令是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的总纲，所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都应遵循其规定。但从特殊性上讲，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向一般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转让，而是属于向企业“内部人”这种特殊的受让主体转让。在此过程中，由于“内部人控制”、信息不对称等种种原因，容易产生自卖自买、人为压低国有产权转让价格、隐瞒或转移资产、违规融资、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等问题，因此必须在坚持3号令总体原则的同时，针对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这一特殊群体转让中的一些关键环节制订特别规定，如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如何组织，转让底价由谁确定，转让信息如何公开，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管理层应具备什么资格等。对上述方面，《暂行规

定》均进行了相关明确。因此，《暂行规定》是对3号令的补充。同时，《暂行规定》对96号文规定的原则、要求进行细化，使之更具操作性，因此也是对96号文的具体贯彻落实。

记者问：《暂行规定》规定，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可以向管理层转让，而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暂不向管理层转让，请问为何作这种划分？

答：《暂行规定》规定国有大型企业的国有产权暂不向管理层转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目前由管理层出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许多条件还不成熟。如国有资产价格缺乏合理有效的发现和形成机制；管理层缺乏足够的资金；企业的内外监控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健全，以及管理层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后有可能加剧内部人控制的现象等等。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涉及面广，影响大，一旦在此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给社会和经济带来较大冲击和波动。

其次，由管理层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并控股，是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这不利于国有大型企业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利于建立市场化配置经营管理者的机制，与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股份制改革的方向不相符合。

第三，由于国有大企业资产总量较大，一般情况下，管理层自有的和可以规范筹集的资金难以达到控股所需资金的数额，脱离我国实际情况推行管理层收购，很难避免不规范的融资行为发生，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统计，截至2003年底，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有15万户，其中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14.7万户，占98%。国有中小企业一般资本较小，多数处于竞争领域。允许探索国有中小企业的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符合党中央关于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精神及地方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情况。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政府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方针，一直在积极探索小型企业的改制、出售工作，其中途径之一就是小型企业出售给管理层及职工，并且积累了一定经验。1999年，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对规范小型企业的出售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此情况下，对国有中小企业的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进一步加以引导和规范，维护好出资人、债权人和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既适应我国当前的国情，同时符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

考虑到有些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处于关键领域和特殊行业，国家对这些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也有相关限制性规定，为此，《暂行规定》第三条在明确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以探索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此类企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使《暂行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

记者问：《暂行规定》对于大中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问题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的。这种划分标准能否适应各地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需要？

答：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中的企业类型如何划分，直接关系到所涉企业管理层是否具有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主体资格问题。为此，我们考虑应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行企业类型的划分。目前，国家关于企业类型划分的文件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另一个是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因此，《暂行规定》引用了上述两个文件，并规定今后国家关于企业划型标准如有调整按照新的标准执行。当然我们也注意到，目前的国家标准主要是针对工业企业而设的，对于非工业企业划分则不够详细，操作性不强。此外，如果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一些地区、部门所属企业，即使是关键行业、领域中的企业，也有可能被列入企业国有产权可以向管理层转让的范围。对于上述情况，还希望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机构在实践中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发展实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1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14)

